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舒霈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30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580000A_114003045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30455_ATTACH2.jpg、376580000A_114003045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
拔」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2月7日海洋教育字第
1140002222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具備海洋素養的人才，並推動海洋相關政策，教育
部自108年起辦理旨揭選拔活動，鼓勵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
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透過多元化教學方式在課
堂上呈現，協助學生建立海洋知識，增進對海洋議題的理
解與關注，進而提升其海洋素養，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奠
定基礎。

三、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

(一)對象：

- 1、教師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
- 2、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
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



(至多不超過6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選。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

(四)報名方式：

1、由本府推薦：旨揭計畫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分別評選，由本府市立及私立國中小、市立高中各組1至10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請有意願參加評選之學校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相關文件紙本及光碟等送至本府承辦人處，由本府函送主辦單位參加評選。如各組報名學校未足額，本府將全數予以行文推薦，如超過10個學校報名，則由本府另行公告入選名單，再行文推薦。

2、本市市立及私立國中小、市立高中一律由本府推薦，不得自行報名。

3、自行報名：(無需報府)

(1)該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4、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https://reurl.cc/8vGGmd>。

(五)獎勵方式：

-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 2、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薦送於114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表揚。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88。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